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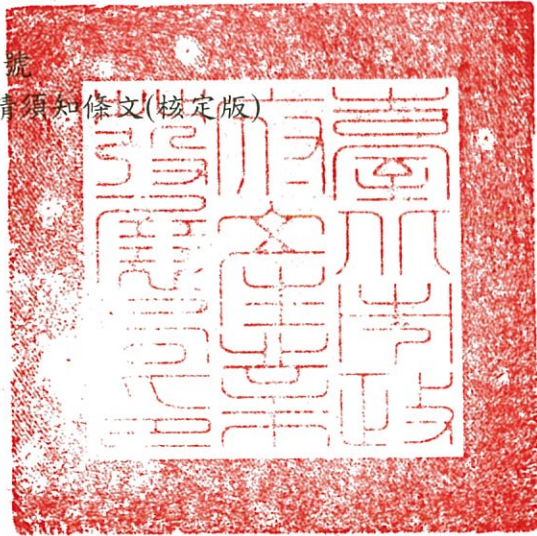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141011號

附件：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條文(核定版)



主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社區園圃建置補助基準「109年度社區園圃推廣計畫「新建園圃組及既有園圃組」補助申請」相關事項

依據：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公告事項：

一、受理補助方案類別：

(一)新建園圃組：於新場域建置之新建園圃。

(二)既有園圃組：於既有園圃基地新增進階或特色主題項目。

二、受理申請期限，自109年4月24日至109年5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計畫執行期限：自接獲承辦機關「補助『同意或核定』函文日」起至109年9月8日。

四、申請單位資格：本市里辦公處(由各區公所提案)、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立案之景觀、園藝、農業推廣、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園藝療癒、生態推廣等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五、補助金額上限(提案單位須擇一申請，本局得視實際情形

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方案之補助件數)：

(一)新建園圃組：每案上限40萬元，預計補助8處。

(二)既有園圃組：每案上限15萬元，預計補助5處。

六、申請補助基地：

(一)本市各公寓大廈屋頂、社區平面共有空間、本市公有建物屋頂、市有及國有閒置空地、或可開放公共使用之私人獨棟建物屋頂或土地，經獲得社區管理委員會、公有建物或土地管理機關、私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基地做為社區園圃使用並提供開放公共認養使用。

(二)因可食作物種植生長特性及維護管理安全性，園圃基地以地面或屋頂（露臺）之平台為主，於牆面垂直種植或於鄰里狹窄巷弄、防火巷弄中進行園圃建置之提案，將不予錄取。

七、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補助項目分為基礎園圃項目、進階園圃項目、園圃推廣課程教學人員費用3項(不包含水電費、餐費、交通費等)；基礎園圃項目補助基準說明如下：

(一)新建園圃組：按實際種植面積申請金額3,500元/平方公尺為上限。

(二)既有園圃組：按實際種植面積申請金額2,000元/平方公尺為上限。

八、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詳見附件。

九、為平均各區資源分布與社區園圃推廣觸及區域，除審查分數排序外，每行政區依分數排序至少入選1處。

十、洽詢電話及聯絡人：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游小姐，連絡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6599，電子信箱：ea-40371@mail.taipei.gov.tw。

局長 林 崇 傑